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64人调整为63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0.00万股调整为1,280.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0万股调整为32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00.00万股不变。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脉科技”)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在官网、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异议,并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0.00万股调整为1,280.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0万股调整为32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600.0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14:3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放弃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勇先生、陈玲宏女士、陆玉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8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勇先生、陈玲宏女士、陆玉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玲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玲宏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拟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陈玲宏简历:

陈玲宏,女,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普天通信八达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京普仕光网络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公司市场营销部江苏大区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玲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790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8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00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63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脉科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1,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在官网、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异议,并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8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3名。

4.首次授予价格:6.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0亿元 2.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 2.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亿元 2.202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在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9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勇	董事、执行总经理	20.00	1.25%	0.10%
2	陆玉敏	董事、财务总监	13.00	0.81%	0.06%
3	陈玲宏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5.00	0.94%	0.07%
4	黄明辉	副总经理	15.00	0.94%	0.07%
5	陈革	董事会秘书	10.00	0.63%	0.05%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8人)			1,207.00	75.44%	5.78%
预留部分			320.00	20.00%	1.53%
合计			1,600.00	100.00%	7.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以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0.00万股调整为1,280.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0万股调整为32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00.0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现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80	9,945.60	1,989.12	4,972.80	2,320.64	663.0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8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31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A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16	0166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2025年9月6日(含)起至2026年9月6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7日(含)起至2026年10月1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10月13日(含)起至2027年10月12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一致,对持续持有期少于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一个封闭期	0.60%
Y≥一个封闭期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本基金A/C类份额之间暂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米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